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壢小字第1945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000000000000000000

　　曾進財

被　　告　李玉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8時35分至113年11月28日0時5分許，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被告還車後，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23時45分許接獲後手之租用人通知，始發現系爭車輛之右後門板及葉子板處有受損之跡象(下稱系爭車損)。被告明知使用期間受有車損，卻於返還系爭車輛時，蓄意不提供還車之車況照片，是系爭車損顯為被告規避受損車況而未予回報，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不明車損負責。又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10,500元；而被告經伊通知2次仍未清償上開款項，依兩造間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規定，應另收取作業處理費35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5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系爭車損並非伊所造成，自不得向伊請求相關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且觀諸系爭契約全文內容，並未約定取車、還車時一定要拍照，原告自不能僅憑伊還車時忘記拍照，遽認系爭車損與被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11月26日18時35分至113年11月28日0時5分許，向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被告還車後，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23時45分許接獲後手之租用人通知，始發現系爭車輛受有系爭車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系爭契約、系爭車輛照片、出租紀錄等件為證(見促字卷第5至10、13至14頁；壢小卷第25至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且係於被告租賃期間所造成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參以首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原告雖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顯示系爭車輛曾於113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13日期間入場維修花費20,000元，惟尚無從進而證明該損害係於被告租賃期間所造成。復觀諸系爭車輛之租用紀錄(見卷第25頁)，可知被告於113年11月28日0時5分許返還系爭車輛後，歷時約23時40分鐘，方於同日23時45分再出租予他人使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在被告於上開時點還車後，係停放於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旁(見壢小卷第27頁)，而不能排除系爭車損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始因第三人行為所肇致之可能，卻未據原告提出上開車損發生於被告承租期間之佐證，尚難認定系爭車損發生於被告承租期間，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㈢至原告主張被告係蓄意不拍攝還車照片，以規避受損車況而未予回報等語，然經本院逐一檢視系爭契約條文內容可知，租用人於還車時本即無強制規定須拍攝車況照片，即可完成

還車動作，此情亦為原告所自承(見壢小卷第33頁)，是縱使被告未提供還車照片，亦不能據此認定其係蓄意不為，原告上開所述顯為主觀臆測之詞，亦欠缺客觀事證支持，自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850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1條，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85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薛福山